



内容位置: 政策法规 >>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跨境证券投资

索引号: 000014453-2016-00237

分类: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 资本项目管理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6/05/27

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文号: 汇发〔2016〕1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外汇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办理登记。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通过其结算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办理登记。结算代理人应留存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备查。

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机构投资者首次办理业务登记时，应在系统中查询境外机构投资者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结算代理人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结算代理人、意向投资金额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其中：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结算代理人持代理协议至原结算代理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意向投资金额及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结算代理人在系统中办理变更登记。

境外机构投资者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由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退出备案后，向外汇局申请注销登记。

三、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3400 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

专用外汇账户收入范围是：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汇出境外的本金和收益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四、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和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10%。首笔汇出可不按上述比例，但汇出外汇或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汇或人民币金额的110%。

五、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以及数据报送规范（见附件），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数据。

六、境外机构投资者、结算代理人等有以下行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报告信息或数据，或报告信息或数据内容不全、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数据或报告信息证明等；

（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或关闭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资金购结汇、收付汇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七）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规定的。

七、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本通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仍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58。

附件：境外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规范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5月27日

附件1: [境外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规范](#)

转发

打印

关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授权转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48 联系邮箱:guanliyuan@mail.safe.gov.cn
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1024*768 分辨率 京ICP备06017241号 电话号码:68401188